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祥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所載「9月17日」更正為「9月19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對被告陳建祥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基於一時貪念，在超商內徒手竊取告訴人黃志揚所管領、價值非高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物，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0年9月間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參以被告另曾因竊盜及贓物等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

01 中自陳高中肄業，現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
02 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所竊得之滿漢大餐麻辣牛肉麵1碗、蜂蜜故事館檸檬水1
06 瓶及購物籃1個，經警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35頁），堪認被告此部
08 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未有留存，故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宣
10 告沒收。

11 (二)另被告所竊得之蜂蜜故事館蜂蜜水1瓶亦為其犯罪所得，且
12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縱警方查獲本案後，有將被告已飲
13 用完畢之蜂蜜水空罐歸還告訴人，亦難認告訴人之損失有依
14 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補），本院本應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宣
15 告沒收。然因被告所竊得之蜂蜜水價值僅新臺幣88元乙情，
16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核與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
17 定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要件相符，倘予宣告沒收，其剝奪不
18 法利得以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尚屬微弱，爰依前開
19 規定，就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30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3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